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炳男

選任辯護人 林妍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19317、31101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6709、19732號、108年度軍偵字第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炳男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3,900元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：

陳炳男與林益民（另由本院審理中）共同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陳炳男向林少勛取得林少勛所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（林少勛提供此門號之部分，業經檢察官認為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簡字第385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效力所及，而不起訴處分確定）及林采緹申請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（林少勛及林采緹提供此門號之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95號判決確定）。嗣陳炳男取得該2門號後，再由林益民以不正方式取得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卡號、安全碼、效期後，利用附表所示商家進行線上信用卡交易，無須「3D驗證（即接收線上刷卡後，發送驗證碼至信用卡申請人申登之手機門號，經輸入驗證碼後，始會完成線上刷卡程序）」，僅需輸入信用卡卡號、安全碼、

01 效期，即可完成線上刷卡程序之安全性漏洞，輸入如附表所
02 示之「訂購名義人」、「聯絡電話號碼（即前揭2門號」、
03 信用卡之卡號、安全碼、效期，偽造表彰如附表所示之信用
04 卡持卡人欲透過第三方支付平臺刷卡消費駿太科技有限公司
05 （下稱駿太公司）之商品之準私文書，復持以向駿太公司表
06 示刷卡消費之意而行使之，致駿太公司陷於錯誤，誤認該信
07 用卡持卡人有意消費而寄送商品並使如附表所示之發卡銀行
08 陷於錯誤，誤以為係如附表所示之信用卡持卡人親自或授權
09 他人刷卡消費，而同意以信用卡刷卡付款，足以生損害於如
10 附表所示之信用卡持卡人、駿太公司及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
11 消費管理之正確性。

12 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13 （一）被告陳炳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- 14 （二）證人即共同被告林益民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供
15 述。
- 16 （三）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少勛於警詢時不利於己之供述及於本院
17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- 18 （四）證人即共同被告林采緹於警詢、偵訊時不利於己之供述，
19 以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- 20 （五）證人即告訴人陳盈竭（駿太公司員工）於警詢時之證述、
21 出貨單影本2張、訂單明細、九易宇軒股份有限公司函附
22 之會員資料各1份：附表（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4號）所
23 示商家遭詐騙之事實。
- 24 （六）共同被告林益民（另行審結）電腦內微信帳號截圖資料、
25 手機內信用卡卡號表及卡號截圖。

26 三、罪名及罪數：

- 27 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行
28 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- 29 （二）被告與林益民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
30 犯。
- 31 （三）被告偽造不實之線上刷卡消費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後加以

行使，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四）被告於先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詐欺取財之行為，均係於密接時間而為，手法相同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（五）被告所為，目的均在使特約商店係附表所示之持卡人消費而提供財物，其先後於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行使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詐欺取財犯行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，然行為仍有局部重合性，且犯罪目的均係為詐取商品，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以輸入他人信用卡資料方式盜刷詐取財物，損害告訴人之利益及信用卡交易之安全性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再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、在本案擔任之角色、分工及涉案程度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惟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。

五、犯罪所得之沒收

（一）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惟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以杜絕犯罪誘因，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。因此，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；然若共

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

(二) 因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，且本案未見被告與共犯林益民就所犯罪所得明確分配，可認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，爰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共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全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楊尚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

- 01 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- 02 刑法第339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05 金。
-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7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